

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5年6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数量不超过150万股（含150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元（含9.35元）。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投资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认购数量为150万股，认购价格为9.35元/股。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对象以货币认购公司150万股股份的认购款1,402.50万元，款项缴存银行为大连银行华昌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802601209032105，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55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4329号《关于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402.5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相关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人后账户为公司的基本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大连银行华昌支行营业部

账号：80260120903210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了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1,402.5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21日，存款余额均大于1,402.50万元，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股份

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25,000.00
减：发行费用	17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850,000.00
其中：经营费用	11,469,868.40
场地租金	1,650,000.00
搭建费	730,131.6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余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法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补充披露。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富婆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

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